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申通 11 楼”），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将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值 5581.125 万元为依据确定申通 11 楼的产权所有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产业集团购买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房产的市场价值已经评估并报教育部备案，并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四、目前公司的办公地点南洋实业大楼的权属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由公司受托管理与运营。公司一直在寻找合适机会租赁或购置自己权属的办公场地。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租赁申通 11 楼作为新办公地点。根据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申通信息广场紧邻徐家汇、淮海路两大商业圈，背邻交大徐汇校区，地理位置优越，其本身为甲级商务楼宇。公司办公地点搬迁至申通信息广场，有利于提升整体对外形象，合理配置房产资源，打造高品质的教育培训基地。

五、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着积极的影响，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有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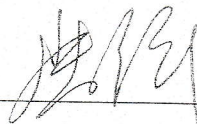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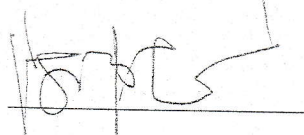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 军董事



2016年10月8日